

# 豫章工商特殊疾病學生保健實施要點

90.03.27 第三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(88)參字第 88142206 號函修正頒布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八條明訂運動安全措施。
- 二、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(89)體字第 89095327 號函修正頒布之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防止特殊疾病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暨運動競賽時，發生意外事件。
- 二、協助特殊疾病學生順利學習，促進其身心各方面的適應能力。
- 三、探討其特殊疾病情形及學習問題，提供適當衛生教育。

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於第一學期初針對全校學生實施「宿疾調查」，以了解學生生理疾病。
- 二、於第二學期初針對轉學生實施「宿疾調查」，以了解學生生理疾病。
- 三、建立特殊疾病個案資料，並造冊。
- 四、將個案資料提供給相關任課老師、體育教學及軍訓術科之參考。
- 五、依個案需要提供衛教。
- 六、舉辦「特殊疾病衛生教育座談會」。
- 七、心臟病、癲癇等特殊個案，與導師協調後，進行班級衛教，以降低急性發作期可能造成的傷害。
- 八、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心狀況不適劇烈運動者，請家長附上診斷書（公立醫院、綜合醫院或教學醫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即發給免上術科證明，學生需要時可以在旁見習。
- 九、對學生之管教多以愛心、耐心對待，勿體罰或不當處理（如：苛責、劇烈運動等）。
- 十、身心障礙學生名單轉會輔導室。

## 肆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